

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快推进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测绘单位和测绘从业技术人员诚信自律，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条例》、《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和监督管理的测绘单位和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测绘活动和监督管理，包括联合测绘、基础测绘、宗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多测合一等，其它测绘活动和监督管理参照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征集、评价、发布和管理测绘行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公正公开、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测绘单位及其从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

对信用良好的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采取公开表扬、给予优先、加大扶持等相关激励措施。对信用不良的单

位和从业技术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取限制或者取消享有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等惩戒措施。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测绘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管理平台，负责与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治。

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审核、评价和发布工作。

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市测绘行业协会等委托机构负责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信用登记、信用信息库管理，负责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单位和人员界定）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单位是指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生产、监理等活动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成果入库的测绘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从业技术人员是指前款所称测绘单位聘任的技术管理、生产、质检等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信用平台） 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是本市测绘行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查询的统一平台，并实现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交换和共享。

第二章 信用登记

第七条（登记要求） 凡符合现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资格条件的测绘单位，在开展测绘业务前，应当在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进行信用登记。

第八条（登记流程）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信用登记：

（一）登记申请：测绘单位登录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按照系统要求内容填报登记申请，上传附件材料。

（二）登记核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测绘单位的登记信息。

（三）登记公示：经核实符合要求的，在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登记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佛山市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

第九条（登记材料） 测绘单位办理信用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其中，扫描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原件核对后退回。

（一）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的测绘单位信用登记承诺书（见附件1，收取原件，并上传扫描件）；

（二）从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取的测绘单位信用报告，或近两年内上述平台的信用记录截图（上传扫描件）；

（三）测绘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网上填写表单），上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办公

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现场办公场所等材料扫描件。其中现场办公场所照片 2 张，并登记驻点地址、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测绘从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网上填写表单），上传技术人员签名、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测绘作业证、劳动合同以及岗位聘任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测绘仪器设备信息登记表（网上填写表单），上传仪器设备发票，涉及检定或校准的仪器设备应上传检定或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十条（材料核实）市测绘行业协会应对测绘单位提交的信用登记材料进行核实，不符合测绘单位资格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登记变更）测绘单位和人员登记信息变更、主动申请退出，由测绘单位登录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自行申请办理，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如填报的信息有变更或失效的，应当自登记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 10 天内在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及时修改。技术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至少于每年的 3 月和 9 月更新一次。

第三章 信息与征集

第十二条（信用信息库）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库、从业技术人员信用信息

库，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进入信用信息库。

第十三条（信用标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信用评价对象包括测绘单位及其从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信息分类）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年度报告公示等基本情况信息，以及从业技术人员的姓名、学历、专业职称、职务、合同、作业证等。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及其从业技术人员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成果质量优秀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及其从业技术人员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佛山市测绘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的信息。不良信息分为严重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轻微失信信息。

《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在正式实施前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信息来源）测绘单位及其从业技术人员信用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集；

（二）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上报；

- (三) 测绘单位申报；
- (四) 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 (五) 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 (六) 其他有关渠道。

第十六条（信息报送） 测绘成果质检机构和协（学）会等行业组织发现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及其佐证材料。

- (一) 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 转包或者承接转包测绘项目；
- (四) 成果测算中弄虚作假或者不执行国家、省和市标准、规范和规定；
- (五) 测绘成果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六) 其他违反测绘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不良信用认定） 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不良信用信息以下列文件之一为依据进行认定：

- (一)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 已生效的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 (三)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质量检验评分，或伪造测绘成果或者成果质量被测绘质检机构评定为批不合格，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 (四) 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委托方投诉，且

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五）被市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政府部门通报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第十八条（信息核查）信息提供方应当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征集的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

第四章 信息评价、发布和使用

第十九条（评价周期和分值）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首次办理信用登记和自然年度周期初始的基准分值均为100分。

第二十条（评价方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依据《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开展日常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并对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动态计算分值。一个测绘单位一年获得加分的项目不超过6个。

第二十一条（告知与申诉）测绘单位或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累计扣分每达到10分的整数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

其委托机构应当告知被扣分的测绘单位或从业技术人员（见附件 2）。

对扣分有异议的，测绘单位或从业技术人员应在项目入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对申诉情况进行调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测绘单位或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核查申请及相关证据。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经核实异议信息确需更正的，应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二）经核实异议无需更正的，应及时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信息期限） 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的信用信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超过 5 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第二十三条（信用查询） 生效的测绘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和评分通过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公开发布，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查询。测绘项目委托方在项目委托时，测绘行业协会（学会）在办理行业和个人评优等业务时均应通过佛山市测绘监管与服务网查验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及信用评分。

第五章 测绘单位信用奖惩

第二十四条（信用奖优）对年度末信用得分 110 分（含）以上的测绘单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区级测绘质检机构优先安排检验。

第二十五条（处理措施）测绘单位本年度信用得分低于 70 分（含）的，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测绘单位法人，并给予测绘单位警告。

第二十六条（处理措施）测绘单位本年度信用得分低于 50 分（含）的，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3 个月享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处理措施）测绘单位本年度信用得分低于 30 分（含）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6 个月享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优惠政策。暂停期满后的 6 个月内，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处理措施）测绘单位本年度信用分被扣至 0 分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暂停其 12

个月享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优惠政策。暂停期满后的12个月内，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列入黑名单） 测绘信用管理实施黑名单制度。测绘单位在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严重失信信息记录，且存在因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自信息发布之日起移出信用信息库，且2年内不得承担佛山市联合测绘业务。因测绘单位被列入黑名单原因造成损失的，由测绘单位负责。

第三十条（上报信用平台） 测绘单位的不良信息，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报送至全国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和有关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十一条（责任界定） 出现移出信用信息库及暂停业务、上报国家信用平台情形的，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中明确上述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原测绘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资质限制） 测绘单位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计入该单位严重失信，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测绘单位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入一般失信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测绘单位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入轻微失信的，自该信

息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第六章 测绘从业技术人员信用奖惩

第三十三条（通报表扬）对年度末信用得分 110 分（含）以上的从业技术人员，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第三十四条（人员惩戒）测绘从业技术人员个人信用得分低于 70 分（含）的，由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警告；测绘从业技术人员个人信用得分低于 50 分（含）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暂停 3 个月向其参与生产或质检的测绘项目提供相关优惠措施。暂停期间应参加市自然资源局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暂停期满且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生产或质检工作。

第三十五条（移出信用库）测绘从业技术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从信用信息库中移出，自移出之日起 1 年内不得重新办理信用登记：

（一）测绘原始记录及测绘成果图件、资料等人员信息不署真实姓名或冒用他人姓名；

（二）信用评分为 0 分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配合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信用管理工作职责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不得隐

瞒、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七条（行政问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行业管理）市、区测绘行业协会（学会）应当协助做好测绘行业监管工作，引导测绘单位依法诚信经营，宣传、普及测绘相关管理、技术要求，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服务功能。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协调机制，依法开展测绘行业自律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测绘行业信用激励与惩戒机制。制定市测绘行业诚信单位评审办法，并组织开展评审活动。诚信单位评审的标准、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附件）本办法包括正文和三个附件。

第四十条（管理主体）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佛山市测绘信用登记承诺书

我单位已充分知晓佛山市测绘信用登记条件和信息填报、材料提交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佛山市测绘信用登记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测绘业务。

三、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XY202007001 (XY 表示信用, 202007 表示告知书发出的年月,

001 表示本月起全市范围内第 1 份)

信用信息告知书 (样本)

依据《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管理办法》、《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规定, 测绘单位名称或从业技术人员姓名 违反不良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中 (一般失信行为 测绘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行为) 3-12 伪造、变造测绘成果 1 次, 予以 (列入黑名单, 单位信用扣除分, 个人王××信用扣除 分) 处理。如有异议, 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

告知单位: 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信息告知书 (回执) (样本)

(本单位, 本人) 已收悉编号为 XY202007001 的《信用信息告知书》。

签字 (盖章):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佛山市测绘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技术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基本信息	1-01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单位类型、所属系统、成立日期、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人员规模、仪器设备、资质等级、专业范围等	100
	1-02	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管理、成果级资料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制度等	
	1-03	从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职称或职业技能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聘任材料、社保证明、测绘作业证等	
良好信息	2-01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受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单位评分	+5
	2-02	在市级以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中，批成果质量合格且样本质量等级达到优级，每个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5
	2-03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行为获得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等级，每项的单位评分	+2
	2-04	佛山市入库测绘项目获得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每个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2
	2-05	测绘成果首次提交测绘质检机构检验被评定为优级，或者首次提交后一次性通过区级、市级质检入库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大型项目：+5 中型项目：+3 小型项目：+1
	2-06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每项单位和个人分别评分	+2
	2-07	测绘服务网点（单位办公场所），每增加 1 处测绘单位评分	+2
	2-08	测绘单位质检人员参加区级测绘质检机构组织的跟岗实操培训并被评定为优秀级。每人评分（测绘单位不评分）	+2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技术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严重失信	3-01	未依法送审地图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修改地图即向社会公开	黑名单
		3-02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	黑名单
		3-03	测绘成果质量经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	黑名单
		3-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黑名单
		3-05	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	黑名单
		3-06	由于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	黑名单
		3-07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黑名单
		3-0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黑名单
		3-09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黑名单
		3-10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黑名单
		3-11	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黑名单
		3-12	伪造、变造测绘成果	黑名单
		3-13	被市场监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黑名单
		3-14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	黑名单
		3-15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名单
		3-16	测绘成果出现严重质量事故且造成重大损失	黑名单
		3-17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黑名单
	一般失信	4-01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或虚假信用登记材料，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02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03	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单位评分	-10

类别	代码	指标内容	测绘单位及从业技术人员信用评分标准	
不良信息	一般失信	4-04	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单位评分	-10
		4-05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单位评分	-5
		4-06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单位评分	-10
		4-07	在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成果质量被评定为批不合格，单位评分	-10
		4-08	首次质量检验被区级测绘质检机构评定为不合格且被市级质检机构核实的，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10
		4-09	测绘原始记录级测绘成果图件、资料等责任人员不署真实姓名或冒用他人姓名，个人移出信用库，单位评分	-5
		4-10	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5
		4-11	建设项目现场不满足条件，测绘单位进场开展测绘，单位评分	-5
		4-12	测绘单位恶意作废测绘成果。单位评分	-5
	轻微失信	5-01	测绘资质信息或信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 30 日内未申请变更，单位评分	-2
		5-02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和统计报告，单位评分	-2
		5-03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单位评分	-3
		5-04	在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存在生产安全、成果失泄密等隐患，被下达整改通知书。单位评分	-3
		5-05	测绘成果被测绘质检机构检验时累计质量扣分每增加 10 分，单位及个人分别评分	小型项目：-2 中型项目：-1 大型项目：-0.5
		5-06	测绘人员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没有佩戴《测绘作业证》，或转借他人使用或擅自进行涂改，个人评分	-2

